

# 保护长江，检察机关在行动

本报记者 彭波

## 强化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法治保障

张魏

### 理论政

日前，湖北武汉武昌区法院判决了全国首例房产中介团伙伙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案件。据报道，该团伙的“经营之道”是一边采取言语威胁、制造紧张气氛等软暴力手段，一边通过殴打等暴力手段斗狠滋事，蓄意坑害房客、欺诈骗房东，引发群众就“纠纷”报警多达数百起，非法营业额高达3300余万元，“纯利润”超过1000万元，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危害社会安全。

一起“黑中介”案宣判被舆论所关注并非偶然。当前，“租购并举”的改革是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然而，近来个别“黑中介”居然盯上了租房市场，将其作为一块“肥肉”，通过各种违法违规手段扰乱市场、哄抬租金等从中牟利，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甚至有的行为已触及法律底线。

安居才能乐业，住房租赁市场关系着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因此法治不能缺位。北京住建委日前在官网发布公告，针对近期媒体关于个别住房租赁企业哄抬租金抢占房源的报道，其联合多个部门集中约谈多家主要住房租赁企业负责人。在当前房价高企的现实面前，租房是许多人的刚需，房租作为其在城市生活的主要成本如果被大幅抬升，不仅损害群众日常生活，城市发展活力，更有可能触及社会稳定层面的问题，此时，如果再有“黑中介”兴风作浪，有关方面应当依法加强监管。

司法机关依法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为其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今年6月，住建部会同中宣部、公安部、司法部等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7月初至12月底，在全国30个城市先行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包括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虚假房地产广告等4个方面。如果说过去大多是从行政监管角度来应对楼市乱象，那么司法机关的兜底，无疑大大增强了对房地产违法违规行为的震慑力。

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需要法治为百姓安居守住底线。一方面，落实“租购并举”离不开资本的进入，但对于不按约定用途使用银行贷款等行为，必须要纳入依法有效的监管之下；另一方面，对于个人哄抬租金、扰乱市场等行为，相关部门也要及时从严处罚、联合惩戒。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租赁市场的平稳保驾护航，才能取得经济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 以案说法

## 儿媳改嫁后也可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案情】张家二老都已去世，留下一处老宅子。老两口共有两儿一女，小儿子17年前先于老人去世，留下两个女儿，程某是小儿媳，但5年前再婚了。

不久前，老人的一儿一女，还有代位继承人的两个孙女，一起去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以便签订《拆迁还房协议》。公证员对所有材料均已核实，都准确无误。在与邻里乡亲聊天过程中，了解到程某是出了名的孝顺媳妇。自打小儿子去世后，张老两口子一直恍惚，张老两口子也突发中风，卧床不起，多亏了程某一直悉心照料。由于张家其他儿女日子都不宽裕，对老人的衣食住行，程某始终坚持共同负担，即便再婚了，也没有割舍对老人的亲情。对此，村民个个竖大拇指称赞。

公证员当即做了《证人询问笔录》。随后，又向张家子女分别了解程某是否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一儿一女回答都是肯定的。

公证员又单独与程某谈话核实，详细了解了她赡养张家二老的细节，跟大伙说的没两样。公证员心里有了数：“程某也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

【说法】我国继承法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那么，如何认定“主要赡养义务”呢？公证员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

公证员表示，丧偶儿媳、丧偶女婿是否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与是否再婚无关，而与是否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有关。而主要赡养义务，与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付出的时间、付出的照料、付出的费用，还有付出的情感等有关。程某公、婆生前一个卧床不起，一个精神恍惚，程某付出照顾多，支付的费用与其他儿女一样，而且长达17年，程某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有事实依据。此外，对这些事实，所有继承人都无异议，程某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本报记者 魏哲哲整理）

目繁杂，检察机关着实费了一番功夫。尤其是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方面，向犯罪嫌疑人追偿生态损害赔偿金必须准确认定非法采砂究竟对生态环境造成多大损害，这涉及长江水利安全、水文、水质、河流及沿岸生态环境、渔业资源等方面。承办检察官几经波折，终于找到具备资质的鉴定中心，出具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报告。镇江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黄浩表示，此次索赔的所有款项将全部用于恢复河床结构、保持长江渔业资源的平衡和良性生长等修复工作。

当前，长江经济带沿线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类型多样，工业废水偷排、有毒有害污染物倾倒、危化品泄露以及非法捕捞、采砂、占用破坏沿江滩涂等都时有发生，而且犯罪手段日趋隐蔽，危害后果更加严重。今年上半年，最高检有关部门挂牌督办了一批重大污染环境案，其中涉及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的就有47件。

针对新情况，在座谈会上，长江经济带沿线检察机关表示，将及时研究长江流域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新特点、新动向，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多发性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对群众反映强烈、犯罪性质恶劣的案件，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优先受理，快捕快诉，集中力量办理一批社会影响大、具有典型意义的重大案件。

同时，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重大典型案件，检察机关也将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监督工作，从立案、侦查到审判、执行进行全程监督，确保严格依法处理。

损生态没有及时修复。今年3月，该院连续发出两份检察建议，要求督促杨某恢复被毁林地。终于，杨某投入了80余万元雇请专业绿化人员按开展植被恢复工作。目前，被毁林地已全部种上树木，成活率达86%以上。

“办理一个案件、修复一片生态”，这是最好的司法保护效果。对此，在座谈会上，长江经济带沿线检察机关纷纷表示，要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抓修复，在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同时，积极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相关单位通过消除污染、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土地垦复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并将生态环境恢复情况作为衡量犯罪嫌疑人社会危害性、悔罪表现的重要因素，对通过实际修复行动认罪悔罪的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

### 铁面司法，依法严打全程监督

在座谈会上，一组检察机关办案的统计数据被披露：从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检察机关办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共批捕1万余人，起诉近5万人。

非法采砂久禁不绝，各地检察机关重拳出击。日前，江苏镇江市金山地区检察院办理了江苏首例长江非法采砂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检察机关对14名被告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索赔生态环境损失及修复费用412万余元。这起案件涉案人员达26人，涉案金额大、往来账

被判处有期徒刑，还要购买价值1.2万余元的成鱼和鱼苗投放长江。对于案件当事人而言，这个教训可谓“十分深刻”。今年3月，李某、许某相约在长江枝江段水域用电捕鱼，结果被民警和渔政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湖北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对二人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向法院提起公诉，不仅追究违法犯罪的刑事责任，还要追究破坏生态的民事责任。最终，法院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许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责令两名被告人投放相应数量的鱼苗。

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论是惩治犯罪，还是提起公益诉讼，都只是手段，最终目的还是要保护和修复长江的生态环境。为了解决“人抓了、刑判了、污染依旧在”的难题，长江经济带沿线检察机关积极联合政府部门建立生态修复工作机制，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将生态修复情况与案件处理有机结合，一些地方还专门设立了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基地，取得良好效果。

在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新哨镇，一片曾经被“剃秃了”的青山，如今重新披上了绿装。2015年6月，杨某与当地村委会签订协议经营采石场，在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采石材，造成林地、树木大量毁坏。杨某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缓刑，并处罚金1万元。但弥勒市检察院检察官此后两次来到采石场，发现被毁林地始终未得到修复。该院调查后认为，负有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一直未对杨某进行行政处罚，致使受

保护，不断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和公益诉讼工作，着力解决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浙江检察机关先后部署开展海洋渔业执法专项监督和剿灭劣V类水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了对环保、水利、国土和林业等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上海检察机关连续开展三轮破坏环境资源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建议环保部门移送污染环境案件83件144人，并与环保、公安等部门建立起联合执法、联合办案、联合调研、联合宣传的工作衔接机制。

不过，长江绵延6300多公里，长江经济带沿线各地环境资源状况各不相同，有的湖泊众多，有的森林茂密；有的依靠矿藏发展，有的依赖重化工企业，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呈现出不同特点。对此，最高检要求长江经济带沿线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保专项检察，加强与地方环保、水务、国土、林业等部门的走访联系，在全面把握本地生态环境现状的基础上，部署开展打击犯罪、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方面“小专项”，着力解决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此外，最高检还将牵头建立覆盖长江经济带11个省级检察院的检察协作机制，统一司法尺度、提高司法效率，重点解决好跨区域案件的管辖、司法办案的协作、工作沟通交流等问题。

### 智慧履责，建立生态修复工作机制

非法捕鱼44公斤，结果除了

### 主动监督，开展生态环保专项检察

7月16日，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就社会广泛关注的长江安徽段跨省非法倾倒固废案中的“10·12”案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宝勤公司等被告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还应当承担环境侵权的民事责任，包括环境损害修复费用、防止污染环境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鉴定评估费用以及恢复原状责任等。

这是长江安徽段环境污染系列案中首批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之一。近年来，长江经济带沿线11省市检察机关积极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检察



### 微故事·法治中国

## 保护好获拆迁款农民的“钱袋子”

吴潜 白锐洁

“拆迁款一到手，我就都给了二伟了，二伟说一个月给我6000多块钱利息呢，俺村好几个人都把补偿款交给他了，谁也没想到他把我们的钱卷跑了。”黄有才气愤地来到河南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检察院东区检察联络站，一进门就拉着驻站干警的手说，“你们可要帮帮俺们，给俺们做主啊！”

这次拆迁，黄有才得了30多万

的补偿款。可是，他却一把全交给了同村的二伟拿去放贷吃利息，不到一年，利息断供了。二伟放出去的贷款收不回来，人也不知去向。

在航空港区建设过程中，一些“因拆致富”的农民陷入非法集资陷阱，或者跟风高消费、沉迷黄赌毒，从而快速返贫。如何保护好农民的“钱袋子”，航空港实验区检察院决定要有所作为。

航空港实验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在重点区域设立集信访接待、信息沟通、法制宣传等9项功能于一体的检察联络站。检察联络站主动靠前，重心下移服务群众，要求驻站干警要认真处理来访群众的诉求，真心实意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每周四与择优聘请“六大员”即纠纷调解员、信访联络员、民行联络员、预防联络员、法制宣传员和社区矫正联络员现场办公，及时

处理群众反映的线索，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好评。通过下访巡访，变被动受访为主动下访，向农户宣传法律知识，听取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2000余次。同时了解和掌握纠纷信息，认真梳理矛盾纠纷类型，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

派驻干警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的同时，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合理理财培训班”，引导农民合法合理消费投资。为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开展法制教育5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00余次，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教育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拒绝高利诱惑。